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 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人尚未完成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阳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739,783.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197.98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账，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与华

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410,334.3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1,944,721.1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1,917,772.2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258,349.7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1,775,015.8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2,161.1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819.38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361.88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3,743.77

本方单位	银行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3,180.52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7,727.76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726.16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4,000.20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0.00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6,198.68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0.00
<b>合计</b>			<b>6,336,112.75</b>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190.00万元，公司拟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823.6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80
2	减：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846.38
3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597,265.41
4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8,437.08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9,718.91
6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76.36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0,823.61

序号	项目	金额
7-1	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190.00
7-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633.61

注：1、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节余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48,437.08 万元，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投产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投产进度	累计已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300MW	110,100.00	已全容量并网	99,506.38	10,593.62
2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0MW	9,800.00	已全容量并网	9,799.43	0.57
3	中节能贵溪流口 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50MW	18,700.00	已全容量并网	18,699.19	0.81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MW	69,000.00	已并网 57.08MW，剩余部分已建设完毕	50,057.12	18,942.88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	22,400.00	已全容量并网	22,399.49	0.51
6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8MW	40,000.00	已并网 86.23MW	34,383.28	5,616.72
7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200MW	41,700.00	已全容量并网	40,404.34	1,295.66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200MW	69,400.00	已全容量并网	64,295.39	5,104.61
9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MW	38,900.00	已并网 90.09MW	31,627.05	7,272.95
11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	178,111.80	-	177,265.41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投产进度	累计已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合计（注2）		598,111.80	/	548,437.08	48,828.33

注：1、补充流动资金承诺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到账前已扣除的承销费846.38万元(不含税)；2、表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数与本次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11,995.27万元，为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及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利息收入；3、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项目质量，公司谨慎控制建造及设备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节点并严格履行，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稳定运行满一定年限后支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保证金余额合计为18,825.82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继续支付。

### 2、部分项目建设规模未达预期

由于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崇阳98MW项目”）及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永新100MW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土地资源难以落实等因素影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收益，崇阳98MW项目建设容量调整为86.23MW，总投资由44,872.62万元调减为40,504.31万元，永新100MW项目建设容量调整为90.09MW，总投资由43,618.85万元调减为37,454.94万元，剩余容量将不再建设，剩余募集资金不再继续投入使用。

### 3、部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

受光伏上游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光伏组件等设备的采购成本较可研编制时有所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4、节约资金使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强化项目建设成本管控，并深化新技术融合应用，充分利用资源，合理有效降低项目总支出。

### 5、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在募集资金闲置阶段，公司依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现金管理操作，累计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9,718.91 万元；同时，募集资金账户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利息收入 2,276.36 万元。上述两项收益合计 11,995.27 万元。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0,823.61 万元<sup>1</sup>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待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完毕后办理账户注销、解除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在节余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审议程序

###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sup>1</sup> 该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该金额等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金额减去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加上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60,823.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账户注销、解除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承诺在召开股东会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可        
                  许 可

      孙 轩        
                  孙 轩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